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357T/2007-00125	分类: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环境监测、保护与治理;决定
发文机关:	吉林省人民政府	成文日期:	2007 年 03 月 14 日
标题: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06 年度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先进市(州)政府的决定(吉政函〔2007〕28 号)		
发文字号:	吉政函〔2007〕28 号	发布日期:	2007 年 03 月 14 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06 年度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先进市(州)政府的决定

吉政函〔2007〕28 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2006 年,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各市(州)政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围绕吉林老工业基地振兴和生态省建设,落实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制度,切实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强化管理,落实责任,突出重点,扎实工作,比较圆满地完成了年度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规定的各项目标任务,主要城市环境质量总体改善,工业污染防治工作有序推进,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进展较快,生态环境保护建设工作进展顺利,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各项制度进一步落实,有效地促进了全省经济、社会与环境的和谐发展。

为进一步调动各级政府做好环境保护工作的积极性,根据 2006 年度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考评检查结果,省政府决定,对在完成 2006 年度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市(州)政府予以表彰,长春市、吉林市、延边州、四平市、通化市政府获 2006 年度全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一等奖,白城市、辽源市、松原市、白山市政府获 2006 年度全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二等奖,颁发奖金。希望获奖的市(州)政府戒骄戒躁,珍惜荣誉,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在环境保护工作中再创佳绩。

全省各级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和省委八届十次全会精神,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坚持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认真落实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控制区域环境污染,保护和改善全省生态环境,提升环境保护工作水平,为构建和谐吉林、实现全省经济社会更好更快发展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二〇〇七年三月十四日